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　顏淑婉

再審被告　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陳進卿

上列當事人間資遣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64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度裁字第1076號裁定移送本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98條第2項及前條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98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07年10月31日107年度判字第64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8年7月25日以108年度裁字第1075號裁定，就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8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予以裁定駁回；另於同日以108年度裁字第1076號裁定，將再審原告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（下稱本件再審之訴），移送本院。按再審原告該部分再審之訴，既由最高行政法院移送本院審理，

而為另一件再審之訴，即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惟再審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08年11月26日裁定，命再審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1月2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、繳費狀況查詢作業等附於本院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1、115、121至123頁）。是再審原告所提本件再審之訴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